

大同技術學院學生成績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八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本校學則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學生成績考核係以學期為單位。

第三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項，以一百為滿分，六十分為及格。

第四條 學業成績之等第記分法分為五等（以丙等為及格），其與百分記分法及G·P·A計分法之對照如下：

- 一、甲（A）等：九十分以上者，GPA為4。
- 二、乙（B）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GPA為3。
- 三、丙（C）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GPA為2。
- 四、丁（D）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GPA為1。
- 五、戊（E）等：未滿六十分者，GPA為0。

操行成績之等第記分法分為下列五等（以丙等為及格）：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
- 二、甲等（A）：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 三、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 四、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 五、丁等（D）：未滿六十分者。

第五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與畢業成績採下列方法計算：

- 一、以每學期科目之學分數乘以該科目成績為該科目積分。
- 二、以每學期所修各科目學分數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三、以各科目積分之總和為積分總數。
- 四、以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零分及不及格之成績在內。
- 六、各學期(含暑修)積分總數之和除以各學期(含暑修)學分總數之和為畢業成績。
- 七、另申請停修課程之科目，僅於成績單註明「停修」字樣，且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第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 一、日常考查(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用筆試、口試、查閱筆記、報告、個案研討、小組研討或解答習題等方式行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 二、期中考試:於學期中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三、學期(期末)考試:於學期終了由教務處排定時間舉行之,其成績佔學期成績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 四、學期成績由平時成績、期中成績、期末成績三項組成。
應屆畢業生隨低年級修習課程,其學期考試仍依低年級考試時間同時舉行。

第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八條 日常考查(平時成績)雖依各專業領域項目有所不同,但應以單項多筆、多項單筆或多項多筆成績為參考基準後,綜合評量之。

第九條 各科目任課教師於每學期開始,在課堂上應清楚說明該科目成績記分方式,以便同學對成績記分方式有所瞭解及依循。

第十條 成績登記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依規定期限,將學期成績上網登錄,並列印簽名送交註冊課務組永久保存。
- 二、經提教務會議通過之科目,得採用其他考查方式及計分百分比。
- 三、各項成績如予公告,任課老師應依公告成績登錄於記分表,成績有所變動,應於課堂上公開說明並更改記分表記錄。
- 四、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更改,但因核算、登錄或遺漏等而衍生之錯誤,另依「學期成績更正或補登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 凡學業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者,均不得補考,亦不給學分;必修科目不及格或不通過須重修。

第十二條 日常考查(平時成績)、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曠考者,其曠考部分之成績以零分計,任課教師仍須予以計算學期成績。

第十三條 補考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下:

- 一、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公、重病、直系親屬或配偶之喪及分娩申請考試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概按實得分數計算。非因上述原因之重大事故，經任課教師、系（科）主任及教務處同意，申請考試假補考者，其補考成績以六十分為上限。學期考試補考成績仍應與日常考查成績及期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為學期成績。
- 二、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 三、應參加補考學生，經規定補考日期而不參加考試者，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條 學生所修課程中，如其科目內容有「前後或連續性」邏輯順序者，未修習先修科目者不得修習在後之科目，否則所修科目成績及所得學分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 學生所修全學年之課程，其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次學期課程。必修科目前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仍應依規定重修。選修科目若為全學年課程，其各學期成績未全部及格，或次學期缺修者，於計算選修總學分數時，該科目各學期所得學分不予計算。

第十六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考試規則予以適當處分。考試規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學生不得修習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如經發覺，衝堂各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

第十八條 凡因特殊原因，經核准重讀已修習成績及格而名稱相同之科目者，其原修習名稱相同之該一科目，應予註銷。

第十九條 經核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不予計算。

第二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重讀：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未達六十分)者。
- 二、某一科目缺課、曠課時數達全學期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學期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 三、學期考試曠考或請假補考日期缺考者。

第二十一條 操行、體育、軍訓、勞作教育、服務學習教育課程成績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